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農業局農務管理科

承辦人：邱慧瑜

電話：07-7995678#6121

傳真：07-7439504

電子信箱：hui102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務字第1143084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南區分署)計畫書核定本一份 (60403006_114308477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南區分署)」(114農基金-3.1-糧-03(01-南區)計畫書核定本1份，請依核定計畫內容覈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114年2月10日農糧南資字第1141333800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補助標準(詳計畫核定本)：

(一)國產有機質肥料：

1、以國產有機質肥料施用相關費用酌予補助，每公斤補助2元，其中以雞糞為主原料(50%以上)製成之雞糞加工肥料(品目編號5-08)、禽畜糞堆肥(品目 編號5-09)及雜項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5-13)，疊加獎勵補助肥料2元，每公斤合計補助4元，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名單詳請至農糧署全球資訊網查詢。

2、每公頃最高補助10公噸。

六龜區公所 1140318



11430321700

(二)國產微生物肥料:

- 1、未添加肥料成分者，依銷售憑證所列金額補助1/2，每公頃最高補助5,000元。
- 2、添加肥料成分者，依銷售憑證所列金額扣除包含化學肥料、有機質肥料等成本，補助1/2，每公頃最高補助5,000元。

(三)農田地力肥料:

- 1、依銷售憑證所列金額補助1/2，每公頃最高補助5,000元。
- 2、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推薦購買非屬「農田地力肥料品牌補助名單」所列肥料者，得依銷售憑證所列金額補助1/2，每公頃最高補助5,000元，或另依專案輔導之需求辦理補助。
- 3、應檢附近3年土壤肥力檢測報告，同一產銷班、同一鄉鎮相同作物檢附一份。

(四)農會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工作，由計畫編列補助相關行政事務之作業費，推廣作業費每1公噸編列70元，鄉鎮農會、合作社場等輔導執行單位得依執行業務實際需求，核銷「加班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雜支」、「國內旅費」等相關費用，並得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5條規定，於額度內撥付農會主辦員工為獎勵金(作業費取整數，即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三、本計畫以農糧署網站「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品牌名單」補助品牌一覽表所公開者為限(請上農糧署網

站<https://www.afa.gov.tw>)首頁/農糧業務/肥料專區/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及品牌推薦作業規範項下下載參閱)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補助工作。相關輔導單位應隨時注意網路上品牌公告情形，購肥時須確定該肥料品牌列於網路公開品牌名單中，以確保肥料品質。

四、請本市各區公所、農會及合作社，敬請協助宣導周知，並輔導農民向所在地輔導單位提出申請。

正本：各區公所、各區農會、各合作社

副本：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農糧署南區分署高雄辦事處、本局農務管理科

